##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(总监)信用信息情况表(建设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名称 |  | 企业资质等级 |   |
| 企 业 地 址 |  | 联 系 电 话 |  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 |   |
|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| 投标截止日前（近三年）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。投标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自行查询 |   |
|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投标。 |  |
|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。  |   |
|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**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。** |   |
| 拟派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信用情况 | 投标截止日前（近三年）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；拟派项目负责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自行查询 |   |
|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本区域内投标。 |  |
|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。 |   |
|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**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。** |   |
| 投标人声明 |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，如有不实，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，并无条件接受3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。 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投 标 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 1. “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”、“拟派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信用信息情况”表格内必须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。如为空白或“/”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，作否决投标处理。投标人可以注明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数量等情况，未说明数量而直接填写“有”，则按最高分扣。**

**2.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、黑名单、失信名单或通知、通报、警示警告、责令整改（停工）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“不良行为”的各类文书，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，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。**

**3.** **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。**

**4.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，如未提供，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。**

**5.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：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，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、法定建设程序、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，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**